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投稿獎勵要點**

103.09.05訂定

106.09.26第一次修訂

1. **目的：**

一、  提高兒童對文學的興趣，增進發表的能力。

二、  激發寫作潛能，培養文壇新秀。

三、  普及閱讀及寫作之風氣。

**貳、實施方法：**

     一、  投稿報章雜誌（如國語日報等）：請各班依相關規定自行投稿。

      （一）類別：散文、繪畫、書法、笑話皆可。

      （二）可依報紙徵稿之主題投稿，或自訂題目投稿。

      （三）稿末請詳列就讀學校、年級班別、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
      （四）刊登後一個月內請學生將作品送交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利統一

 投稿作業及投稿情形之統計。

      （五）投稿刊登收件處：教務處註冊組

**參、獎勵辦法：**

 一、對象：作品刊登於國語日報或報章雜誌之學生。

 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校長獎狀乙紙。

 (二) 作品刊登於地方報(例：更生日報、東方報…)贈圖書禮券一

 張，面額伍拾元整。

      （三）作品刊登於全國報(例：國語日報、中國時報…)贈圖書禮券一

 張，面額壹百元整。

 （四）在本校畢業時依據本校畢業成績計算辦法，列入語文領域計分。

**肆、注意事項：**

  若同一件作品刊登於兩種（含）以上不同之刊物，則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**伍、辦理時間：**每學期分別於第十、二十週學生晨會時公開表揚。

**陸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**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